2021年度罗城镇人民政府

部门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高台县罗城镇人民政府是单位决算范围内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镇党委、镇政府的主要职责为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社会和谐。

**1.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居民收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惠民措施，坚持科学发展观，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扶持壮大龙头企业，促进经济发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大力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强化劳动力技能培训，做好劳务输转，提高居民收入。

**2.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完善农村医疗、养老、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加快新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进农村建设，不断完善公益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教育、科技、卫生和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农村文化，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努力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3.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普及法制教育，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信访和民事纠纷调解，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监控等社会管理，健全居民权益保障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突发事件预警和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4.推进基层民主、促进社会和谐。**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重视群团组织建设，指导村民自治，引导村民有序参与村事务管理，推进村务公开，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村社会自治功能。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罗城镇人民政府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5个党政机构及5个事业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综合行政执法队和13个行政村。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为提高中央和地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我镇高度重视，成立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预算法》相关规定，我单位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部门职责等为依据，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二）项目内容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自评项目数1个，预算总金额159.2万元。项目内容为乡镇办公条件改善。我镇按照2021年度实际完成值，逐一填报《高台县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同时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效果进行分析总结，并上报主管部门。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年县财政向我镇下达项目专项资金8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1年共支付专项经费80万元专项经费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使用，做到了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没有列支与项目内容无关的费用。资金执行率为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到位后，我镇在管理、使用上严格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各项支出符合规定，无挤占挪用的现象，确保了专款专用、精打细算，保证了资金高效、安全运行，有力保障了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该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财务管理规范、项目计划合理，未有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发生。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所有项目已全面完成了2021年度绩效目标，我镇办公设施配套进一步完善，办公场所环境有大的提升，干部职工及群众满意度高，评价良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正向纵深发展，项目自评得分99.6分，全面完成了项目预期目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能够有效监控资金运行流程、项目管理总体良好，投入指标已全部完成。

**2.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所有项目都完成了数量绩效指标。

（2）质量指标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率100%，干部职工及群众满意度高，评价良好，群众能够在不断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获得更多的实惠。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大楼、计生站改造项目、停车场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项目完成有效改善了政府办公及居住环境，解决了干部职工停车困难问题及冬季供暖问题，将更好的发挥政府工作职能，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及群众的幸福指数，为我镇正常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各项社会效益指标已全部完成、社会效益显著。

（2）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办公居住环境，解决了停车困难问题及冬季供暖问题，为干部及社会群众提供了优质的公共服务环境，可持续影响显著。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验收，我镇实施该项目公众满意度为97%，全面完成了满意度指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经过自查，罗城镇乡镇办公条件改善奖补资金专款用于政府大楼业务用房维修改建、停车场建设、生物质燃料锅炉用房设备建设、干部职工食堂维修改善等。今后我镇将继续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是加强对指标标准值的收集和整理，选用合适的评价标准。二是将单纯的事后绩效评价转变为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自评总结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把预算编制与部门发展规划和绩效目标联系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三是对绩效任务完成的质量进行评述，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自评并公开。四是进一步健全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实现绩效自评有效性和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按照权责一致、制衡有效的原则，科学精准预算开支，按绩效目标节约国库资金，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维护干部职工办公居住环境。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等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的激励约束作用，对评分较低的项目指标进行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方案，督促整改。绩效自评结果已在单位范围内进行了公开。

罗城镇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4日